

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

■本报记者 刘萌

10月12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可能性,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

何亚东表示,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自2017年以来,连续5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负面清单,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可能性,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

何亚东表示,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自2017年以来,连续5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负面清单,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可能性,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

方面还有哪些举措,何亚东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的可能性,吸引更多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商务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努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并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预计未来将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进一步缩短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陈建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进一步吸引高质量外资、技术、管理经验等全球要素进入中国市场,推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陈建伟表示,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可能受影响的行业包括金融服务、职业技能教育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文化创

意产业等。例如,放宽外资在一些金融领域的持股比例限制,吸引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放宽外资在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和药品等领域的准入限制,推动医疗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在文化创意产业方面,放宽外资在影视、音乐、游戏等领域的持股比例限制,促进文化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此外,在先进制造业方面,可能受影响的行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链、生物医药等。通过引进高水平外资和先进技术,鼓励外资参与中国的高端制造和研发,提升中国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看来,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已缩减至31条,其中涉及对外资股比限制的措施已不多。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角度来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股比限制有可能放开,医疗机构限

于合资这一要求也有可能放宽。

此外,何亚东在回答“德国相关机构研究表明,尽管经济环境趋紧,德国仍有大规模的直接投资流向中国。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价?”这一提问时称,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今年1月份至8月份,德国对华实际投资同比增长21%。

从更大范围来看,何亚东9月14日曾介绍,2018年,美国和欧盟实际对华投资合计为744亿元人民币,2022年为860亿元人民币,较2018年增长了15.6%。商务部9月15日发布的数据则显示,今年1月份至8月份,英国、加拿大、法国、瑞士、荷兰、德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32.6%、111.2%、105.6%、59.2%、25.3%和20.8%(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何亚东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包括德国企业在内的广大外国投资者继续选择中国、投资中国,共享中国发展红利。

上交所: 为科创债发行持续注入新活力

■本报记者 邢萌

日前,上交所在北京举办推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旨在优化科创债融资服务支持机制,进一步发挥中央企业自身创新实力和产业引领作用,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的统筹指导下,积极发挥交易所“搭台”功能,培育科创债投资生态,为科创债发行持续注入新活力,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华能集团、中国中化、中国建材集团、中铁建设集团、中国信科、中国能建等6家中央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情况、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企业代表提出,希望进一步提高科技型央企子公司投资端认可度,简化科创债文件签署要求,引导中长期“耐心”资本进入科创领域,降低融资成本等。

证监会债券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科创债是资本市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各方市场参与主体的支持下,目前已成为中央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工具之一。随着科创债逐步扩容,未来将进一步指导交易所优化做市商制度,研究推出科创债ETF等,进一步加强科创债二级市场建设。

会上,上交所介绍了今年以来科创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今年

以来,上交所科创债发行明显提速,累计发行量超过1800亿元,接近去年全年发行量的两倍。其中,央企是科创债发行的主力军,央企科创债发行量占比50%,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切实发挥了国家队作用。

上交所高度重视科创债市场生态建设工作,积极通过座谈会、走访沟通、专题培训、开展主题宣传等方式加强市场推广和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中央企业科创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推出更多切实有效的措施。

一是提高全链条服务质效,着力提升科创债发行质效。目前,上交所建立了覆盖融资辅导、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等全链条业务环节的科创债专门服务团队,为科创债项目落地提供专业支持与指导。

二是加大力度支持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信用债基准做市券,提高科创债二级市场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目前纳入基准做市券的科创债超30只,融资量突破700亿元,科创债一二级市场联动机制初步形成。

三是加强投融对接,支持中央企业发行中长期科创债。上交所充分发挥市场组织者功能,通过组织路演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对接期限需求匹配的机构投资者。今年以来,5年以上期限科创债发行量明显增加,累计发行436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三峡集团发行的长期(10年)/10亿元、超长期(20年)/30亿元科创债票面利率均创下历史新低,分别为3.11%、3.15%。

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资本市场“酝酿”新举措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1日,证监会副主席陈华平在2023科创大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适时出台资本市场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各板块对不同阶段、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

实际上,自今年6月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提出,“适时出台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措施”之后,证监会曾多次提及正在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行动方案。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曾介绍行动方案思路,即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激发市场科技创新活力,助推科技企业做优做强,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政策出台的背景来看,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短期内不仅有助于提振股市,长期来看,也有助于提高我国科技核心竞争力,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有利地位,具有短期和长期价值,预计监管部门将加快出台进程。

“股债”双轮驱动 精准支持科技创新

今年,全面注册制改革实施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搭建了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一批科技领先、市场认可的科技创新企业陆续登陆资本市场。今年以来,上市新股中,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公司数量和募资金额占比均超过八成。

郑志刚表示,从金融工具的属性来看,权益融资的特点是无需抵押和担保提供资金支持,所以资本市场对于扶持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此外,IPO也为创投机构投资硬科技项目提供了退出渠道,激励其加大对创新项目的投资,也为创投机构更好发挥其在识别高风险潜在项目方面,提供更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所债市方面,去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功推出后,资本市场建立了“股债双轮驱动”服务创新发展战略的格

据Wind数据统计 截至10月12日

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
2461.9亿元



局。今年4月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此后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加速。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0月12日,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2461.9亿元。

优化制度机制 引导资源向科技领域集聚

对于资本市场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系列政策措施,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包括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提高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审核注册效率;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机制;研究更多满足科技型企业需求的融资品种和方式;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加强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引导创投基金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等。

财富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李美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点工作,可以划分为两个环节,即进入资本市场前的培育,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提供的支持。

进入资本市场前,对于高科技公

司要提供培育和孵化服务,同时对于进入的门槛设计更加灵活。可以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发挥私募创投培育作用,在上市前为科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培育作用,推动科技公司从区域性股权市场进入高层次资本市场;三是灵活调整进入门槛,推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创企业快速登陆资本市场。

进入资本市场后,需要加强对高科技公司融资支持,包括积极研究更多满足科技型企业需求的融资品种和方式,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等。

中原证券策略分析师周建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产业投资存在一定风险,回报周期较长,需要采用新的思路进行支持,股权激励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的措施可能更适应高科技企业的发展特点。

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激发创投基金动力

注册制改革实施以来,超过九成科创板上市企业、超六成创业板上

市企业以及99%的北交所上市企业在上市前都得到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支持。

9月1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规定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吸引更多资金“投、投早、投科技”,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此次支持科技创新的一揽子政策举措,还包括“积极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对优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化登记备案,引导创投基金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郑志刚认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打通“募投管退”各环节的痛点堵点,稳定其预期,降低投资风险成本,是未来的重点。

在周建华看来,资本市场更好地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点是处理好一二级市场关系,平衡好股东、战略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的利益,企业要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同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让劣质企业获得更多支持,让落后企业逐步淘汰。

今年以来熊猫债放量发行超1200亿元 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有序推进

■本报记者 韩昱
见习记者 寇佳丽

熊猫债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等货币计价的债券。作为债券市场跨境投融资工具之一,熊猫债市场正持续快速扩容。

Wind数据显示,以债券起息日计,截至10月12日,今年以来熊猫债已发行73只,共计1264亿元,已超越2022年全年发行规模(52只,共计850.7亿元),较去年同期(779.7亿元)增长约62%。

“熊猫债发行规模的逐步扩张,得益于中国金融市场和经济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熊猫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吸引更多参与者。

熊猫债市场持续扩容提质

2005年,国际多边金融机构亚洲开发银行(ADB)和国际金融公司(IFC)作为首批外资机构发行人,通过发行熊猫债进入了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自此拉开了熊猫债市场发展的序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8月份,交易商协会熊猫债发行规模达到1010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

就今年熊猫债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一方面在于我国经济持续复苏,债券市场利率整体平稳,推动熊猫债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另一方面,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取得进步,双向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熊猫债创新品种更为丰富,熊猫债市场的各项制度安排也更为完善,国际化接轨程度明显提高。此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对人民币资产的需求需求上升,也是熊猫债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

据了解,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我国“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交易商协会也大力推动国际机构发行可持续发展主题债券(绿色债、社会责任债、可持续发展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合称GSSS债券),推动熊猫债市场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8月份,国际机构共发行GSSS熊猫债9笔,合计122亿元,规模达到上年同期的2.3倍。

多位受访人士对记者表示,机

制优化是推动熊猫债市场不断扩容提质的重要因素。比如,交易商协会网站在今年9月19日发布《关于开展境外机构债券定价配售机制优化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熊猫债定价配售机制优化试点,为境内外机构参与熊猫债投融资提供便利。

往前追溯,2022年7月份,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熊猫债注册发行机制优化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从允许更多境外发行人获得“多品种统一注册(DFI)”便利等多个方面提高注册发行效率,推动熊猫债市场进一步扩容。

机制优化落地见效,今年9月21日,大众汽车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首单15亿元熊猫债,成为又一家进入中国债券市场发债融资的跨国企业。自2013年以来,交易商协会在人民银行指导下积极推动熊猫债发展,法国梅赛德斯-奔驰、威立雅环境、支持海誉德空、托克集团、宝马集团等跨国企业累计发行熊猫债1276亿元,为跨国企业人民币融资提供了重要渠道。

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

“熊猫债已逐渐成为优化人民币跨境循环、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渠道。”范若滢分析称,同时,熊猫债的发行作为外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开拓了新渠道,为中国债券市场引入了多元化的国际发行人和投资者,丰富了债券市场结构,也提升了中国债市的双向开放水平。

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特约评论员田惠敏认为,熊猫债为境外发行人拓宽融资、优化债务结构提供新渠道,也为境内跨国企业降低币种错配、节约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提供新选择,还为境内外投资人优化人民币资产配置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标的,进而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展望熊猫债市场后续发展,田惠敏进一步分析称,此前《通知》为熊猫债引入常发行计划等四个方面提高注册发行效率,在这种背景下,境外企业发行熊猫债能够享受较低的融资成本。另外,红筹企业存在离岸回流的趋势,也能够促进熊猫债市场扩容。

未来,将吸引更多国际机构通过熊猫债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外汇衍生品市场、利率市场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也将进一步降低熊猫债发行难度,熊猫债这种融资方式将更受青睐。

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形成层层递进的中小企业成长路径

■本报记者 孟珂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在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方面提出了三点:一是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二是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三是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普惠金融在整体规模与多样化服务上均实现较快发展,《意见》的提出有利于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促进普惠金融扩容提质,并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从而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能。

“过去资本市场主要聚焦于服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渤海证券创新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张可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新三板、北交所涉农企业做出了很好的探索,不少涉农企业都在新三板挂牌融资,也有涉农企业已经在北交所上市。未来通过多元化技术手段,可以探索出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的成熟有效手段。

具体来看,在直接融资渠道方面,《意见》明确,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

微企业融资渠道。

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过去普惠金融的成果多数以间接融资的方式开展,从长期看,直接融资还需继续加大力度。

“要发挥普惠金融功能,北交所打造成有影响力、品牌力的‘龙头’,而新三板创新层要打造有活力有融资能力的活跃市场,基础层要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互联互通。同时,加强与沪深交易所互联互通,形成层层递进的中小企业成长路径和良好的多层次市场发展生态。”诸海滨说。

《意见》还提出,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

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在张可亮看来,应将中国资本市场建设成金融基础设施,增加资本市场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服务于广大的创新成长型中小企业,让这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获得金融支持,将资产证券化,既可以实现创新资本聚集形成,也可以实现社会存量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应该是普惠化的资本市场,应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让结合了资本和人才的专精特新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